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732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714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23日
聲請人	洪媛庭
案由	聲請人為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再字第2號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及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419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有違憲疑義，應予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為裁定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1</p> <p>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之情形、其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，及聲請判決之理由；聲請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、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二以抗告不合法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 3</p> <p>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客觀上難謂已具體指明何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；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致侵害其憲法上權利，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</p> <p>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</p>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732號洪媛庭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